

2022 年阳泉市商务局（本级）专项资金信息公开

阳泉市商务局（本级）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共计 631.81 万元，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 6 个计 622.31 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 3 个计 9.5 万元。

1、特定目标类专项资金

（1）项目名称：贸易统计奖励专项资金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提升贸易统计工作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反映我市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对满足条件的限下升限上的批零贸易住宿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立项依据：《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贸易统计工作的意见》（阳政办发〔2018〕14 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方案：《阳泉市统计局 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关于印发〈阳泉市新入库批发与零售、住宿与餐饮业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阳统字〔2018〕58 号）

实施周期：2022 年 1-10 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 293 万元，全部为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绩效：2022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贸易统计奖励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30,00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积极扶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准限上企业，对满足条件下升限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贸易统计工作的意见》（阳政办发〔2018〕14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积极扶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准限上企业，进一步提升贸易统计工作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服务阳泉经济社会发展，更全面反映阳泉市消费品市场的运行状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统计局 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关于印发〈阳泉市新入库批发与零售、住宿与餐饮业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阳统字〔2018〕58 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阳泉市新入库批发与零售、住宿与餐饮业企业奖励制度实施办法》，当年申请资金，当年实施完成。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积极扶持、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和发展潜力的准限上企业，对满足条件下升限上的涉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 4 行业中不少于 35 家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进一步提升贸易统计工作水平和质量，更好地服务阳泉经济社会发展，更全面反映阳泉市消费品市场的运行状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35 家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受奖企业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时间	2022年10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批发零售企业奖励标准	批发：3万元/家；零售：5万元/家			
			住宿餐饮企业奖励标准	零售额在500万以上的奖励5万元/家， 200-500万的奖励3万元/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量增长	较上年度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准限上企业	有效扶持			
			提升贸易统计工作水平和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奖励制度	可持续			
	统计监测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企业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国成	联系电话：	2296696	填报日期：	

(2) 项目名称：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经费

项目概述：为有效开展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对我市多家企业、多个行业进行周、旬、月、年等周期的监测，进一步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市场分析能力、预测预警能力。

立项依据：《山西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商运函〔2017〕405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方案：《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阳商粮〔2018〕129号）

实施周期：2022年1-9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号文件批复该

项目预算 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2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金	80,00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市多家商贸企业进行周、旬、月、年等周期的监测统计，发生信息采集、业务培训等费用。		
立项依据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内贸流通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商运函〔2017〕405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保障统计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市场分析能力、预测预警能力等，为经济决策、行业发展、企业经营和居民消费提供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阳商粮〔2018〕129 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阳泉市商务粮食局内贸流通统计监测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当年申请资金，当年实施完成。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提供统计监测信息的不少于 5 家样本企业及不少于 20 名信息员进行补助，对开展行业市场调研、数据采集以及统计监测等工作提供工作经费，从而进一步保障统计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信息采集质量、市场分析能力、预测预警能力等，为经济决策、行业发展、企业经营和居民消费提供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采集补贴人数			≥20 人	
			商贸流通业典型企业数			≥5 家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采集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成本指标	商贸流通业典型企业补贴标准			800 元/家	
	信息采集补贴标准			20 元/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统计监测信息采集水平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计监测机制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补助信息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国成	联系电话：	2296696	填报日期：	

(3) 项目名称：鼓励扩大进出口专项资金

项目概述：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外贸企业实行配套补助，调动我市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对我市参加出口信保的外贸企业保费市级配套补助 30%，支持企业“走出去”。

立项依据：阳泉市关于鼓励扩大进出口的若干措施（试行）（阳政办发〔2019〕26 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保险

服务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政办发〔2015〕80号）

实施周期：2022年1月-8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110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2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鼓励扩大进出口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0,00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2021年度符合阳政办发【2019】26号文件相关条件的外贸企业实行配套补助，调动我市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对我市参加出口信保的外贸企业保费市级配套补助30%，鼓励我市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降低贸易风险。		
立项依据	阳泉市关于鼓励扩大进出口的若干措施（试行）（阳政办发【2019】26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政办发【2015】8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共阳泉市委、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贯彻落实山西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实施意见〉的行动方案》（阳发〔2018〕3号）精神，调动我市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出口信保保费补助政策是省级财政为了鼓励外贸企业出口而设立的补助政策，我市在省级财政出台补助政策之后连续几年对外贸企业参保实行了补助，对鼓励我市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降低贸易风险及融资等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促进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关于鼓励扩大进出口的若干措施（试行）（阳政办发【2019】26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阳政办发【2015】80号			
项目实施计划	省级补助之后，我市按比例测算实施配套执行。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2年对符合条件的6家左右外贸企业实行配套补助，调动我市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积极性，鼓励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出口规模，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改造传统产业。对我市预计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40家企业实行30%的保费市级补助，使参保企业覆盖面达到全市出口企业的85%以上，支持企业“走出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外贸企业数	≥6家
			出口信保保费补助外贸企业数	≥40家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参保企业覆盖面	≥85%
		时效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2年8月底前
			信保保费补助拨付时间	2022年6月底前
		成本指标	外贸新主体出口额补助标准	首次实现出口且出口额达到10-50万美元（含50万）企业补助5万元，达到50万美元以上企业补助10万元
			出口信保保费补助外贸企业标准	实行30%的保费市级补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进出口经济收入	有效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我市各类企业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积极性	有效调动
			防范出口风险，避免企业产品出口后收不到货款	有效防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鼓励政策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企业满意度	≥90%

		指标				
负责人:		经办人:	郭万堂	联系电话:	2296667	填报日期:

(4) 项目名称：内外贸发展—展会及会议经费

项目概述：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上交会、消博会、高交会等各类展会，利用政府搭建的各类交易会、博览会等平台，提高本土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推动我市产品、企业、产业“走出去”。

立项依据：广交会、中国—亚欧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进博会、上交会、消博会、中东欧博览会、高交会等展会是本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主要平台，每年由省商务厅要求各市组织企业参加。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2年1-12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2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2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内外贸发展-展会及会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广交会、中国—亚欧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博览会、进博会、上交会、消博会、中东欧博览会、高交会等展会是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主要平台，每年由省商务厅要求各市组织企业参加。			
立项依据	《阳泉市商务局关于2022年度内外贸发展——展会及会议经费预算的申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广交会、中国—亚欧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博览会、进博会、上交会、消博会、中东欧博览会、高交会等展会是我市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主要平台，每年由省商务厅要求各市组织企业参加。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山西省商务厅下发的广交会、中国—亚欧博览会和中国—东盟博览会、进博会、上交会、消博会、中东欧博览会、高交会等参展筹备工作的有关通知精神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依据山西省商务厅下发的关于组织开展广交会、进博会等文件执行。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本市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境外自办展会等至少6次国内外展会及会议。利用政府搭建的各类交易会、博览会等平台，提高本土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推动我市产品、企业、产业“走出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各类展会次数	≥6次
			参加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展会促成实际交易量	较上年增长
		时效指标	参加展会时间	按计划准时参加
			培训时间	2022年1月
		成本指标	差旅费补助标准	≤180元/人*天
			参加培训成本	≤1.5万元/次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参展企业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动我市产品、企业、产业“走出去”	有效推动
			提高本土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展企业影响力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80%
组织单位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郭万堂	联系电话:	2296667	填报日期:	
------	--	------	-----	-------	---------	-------	--

(5) 项目名称：“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专项资金

项目概述：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视频、资料制作、成果展示、项目推介等活动，推荐阳泉市特色小吃、品牌餐饮企业、山西名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舌尖上的山西，促进阳泉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立项依据：山西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服[2021]142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2年1-12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2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视频、资料制作、成果展示、项目推介等活动，推荐阳泉市特色小吃、品牌餐饮企业、山西名厨，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舌尖上的山西，促进阳泉餐饮业高质量发展。			
立项依据	山西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服[2021]14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广阳泉餐饮品牌，传承和弘扬餐饮文化，发展美食经济，推动餐饮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品鉴山西美食、晋享山西味道”餐饮品牌推广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商服[2021]142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一）、推荐（2021年12月-2022年1月） 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县（市、区）商务部门推荐的名单进行筛选，向省商务厅推荐各市的特色晋菜、特色面食、特色小吃、品牌餐饮企业和名厨。（二）评定（2022年2-3月） 组织专家进行评选，会同相关部门确定一批阳泉特色小吃、一批阳泉品牌餐饮企业、一批山西名厨。（三）发布（2022年3-4月） 对评定结果进行社会公示、整理和印制成册。（四）推广（2022年4月以后）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1000份宣传资料、制作1个宣传视频等成果展示、项目推介活动，推广阳泉餐饮品牌，传承和弘扬餐饮文化，发展美食经济，促进参展企业增收，提高我市餐饮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进一步推动我市餐饮品牌、餐饮企业“走出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资料数量	≥1000份
			制作宣传视频个数	≥1个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宣传资料质量	合格
			宣传视频效果	充分展示阳泉特色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宣传视频制作完成时间	
	成果展示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宣传视频制作成本	按合同价			
		宣传资料印刷成本	按协议价			
		差旅费补助标准	≤18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参展企业增收	促进		
			进一步推动我市餐饮品牌、餐饮企业“走出去”	有效推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市餐饮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餐饮企业影响力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餐饮企业认可度	有效提高		
	负责人:	经办人:	李志光	联系电话:	2296662	填报日期:

(6) 项目名称：2022 年“爱心消费券”市级专项资金

项目概述：对在册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和易返贫致贫人口每人发放一次性 1000 元的“爱心消费券”。

立项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2〕1 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2 年 1-3 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 179.3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2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爱心消费券”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 年结束）	项目期	1 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93,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93,10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在册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和易返贫致贫人口每人发放一次性 1000 元的“爱心消费券”。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2〕1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立足于对困难群体予以特殊关爱，最大程度减少疫情、灾情的影响，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2〕1 号）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困难群众“爱心消费券”发放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2〕1 号），当年申请资金，当年实施完成。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立足于对困难群体予以特殊关爱，最大程度减少疫情、灾情的影响，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时拉动内需、刺激消费、繁荣市场。确保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范围	在册登记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和易返贫致贫人口
			消费券发放总额	≥170 万元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性	100%			
		消费券资金使用截止时间	2022年3月3日前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市级资金发放时间	2022年1月27日前			
	成本指标	市级发放标准	3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刺激消费、拉动内需、繁荣市场	持续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困难群众幸福感	积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侯瑞波	联系电话:	2296698	填报日期:	

2、其他运转类专项资金

(1) 项目名称：阳泉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项目概述：完成我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工作，包括研究提出全市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开发区整合、改制、设立、升级、扩区和考核等各项重要管理制度；具体指导推动全市开发区整合改制扩区调规和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等。

立项依据：《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小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18〕84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2年1-12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3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2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阳泉市开发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18〕84 号），我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阳泉市商务局，申请工作经费用于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开展。			
立项依据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调整市人民政府有关领导组的通知》（阳政办函〔2018〕84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申请工作经费保障阳泉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职责的有效履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阳泉市财政局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阳泉市商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补充办法等			
项目实施计划	履行阳泉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具体承办开发区建设发展相关工作的推动和落实，因此产生的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严格按照单位财务制度及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年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调研 12 人次，有效发挥阳泉市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推动全市开发区改革创新工作取得进展。			
指 标 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各类会议、培训次数		≥12 人次		
			组织、参加各类调研次数		≥12 人次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完成开发区发展水平考核任务		完成		
		时效指标	上级会议及培训		按时参加		
			调研及会议组织		适时开展		
	成本指标	差旅费补助标准		≤18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项目承载能力		提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管开发区满意度		≥80%		
			县管开发区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吕怀宗	联系电话:	2296692	填报日期:		

(2)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聘请费用

项目概述：聘请专业律师担任单位法律顾问，按年度支付律师费。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

立项依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17〕22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1年8月-2022年8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1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2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聘请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我单位法律顾问，提高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平。		
立项依据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厅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17】22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落实《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厅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阳办发【2017】22 号）精神，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公司律师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签署“聘请法律顾问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落实阳办发【2017】22 号文件精神，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按年度支付律师费，每年 1 万元。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专业法律顾问，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促进依法办事，为工作开展提供法治保障。			
指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涉法问题办结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2年8月		
			解决涉法问题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聘请费用标准		1万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促进依法办事，为工作开展提供法治保障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葛石磊	联系电话：	2296623	填报日期：	

(3) 项目名称：精准扶贫干部驻村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

项目概述：为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队员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予以足额保障。

立项依据：《关于安排干部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的通知》阳农局字【2021】115号

实施主体：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周期：2022年1-12月

本年度预算安排：2022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号文件批复该项目预算5.5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预算绩效：2022 年市财政局阳财预〔2022〕22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绩效目标。

阳泉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干部驻村工作经费和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8-阳泉市商务局	实施单位	阳泉市商务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 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55,00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驻村工作队、工作队队员、第一书记给予工作经费、生活补贴。			
立项依据	《关于安排干部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的通知》阳农局字【2021】115 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员给予工作经费、生活补贴等，保障驻村扶贫工作完成。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安排干部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的通知》阳农局字【2021】115 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 1 名驻村第一书记、1 名工作队队员给予工作经费、生活补贴等，保障驻村扶贫工作完成。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驻村工作队给予 0.5 万元工作经费，1 名驻村第一书记和 1 名驻村工作队员分别给予生活补助 2.5 万元，保障驻村扶贫工作顺利开展，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2 人

		质量指标	完成市县区扶贫工作任务		圆满完成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		有效促进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考寿	联系电话：	2296631	填报日期：		